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负责人刘先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and Change from Last Period.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Cash Flow, etc.

(五)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Amount, and Description. Lists non-recurring gains/losses like government subsidies, asset disposal gains, etc.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本公司享受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即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13%按照法定可抵扣进项税。公司收到的软件收入退税款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金额可确定,且能够持续取得,体现公司正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因此属于经常性损益。

(六)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Name, Change Ratio (%), and Main Reason. Shows changes in assets, liabilities, and income.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Report Period, Total Number of Ordinary Shareholders, and Total Number of Priority Shareholders with Restored Voting Rights.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er Type, Shareholding Quantity, Shareholding Ratio (%), Restricted Shares, etc.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Quantity, and Share Type.

三、其他重要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报告类型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alance Sheet items.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Profit Statement items.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Cash Flow Statement items.

公司负责人:刘先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

合并利润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Profit Statement items.

公司负责人:刘先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Cash Flow Statement items.

公司负责人:刘先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Cash Flow Statement items.

公司负责人:刘先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Profit Statement items.

公司负责人:刘先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Cash Flow Statement items.

公司负责人:刘先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Profit Statement items.

公司负责人:刘先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Cash Flow Statement items.

公司负责人:刘先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

合并利润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Profit Statement items.

公司负责人:刘先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Cash Flow Statement items.

公司负责人:刘先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Profit Statement items.

公司负责人:刘先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Cash Flow Statement items.

公司负责人:刘先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履行程序合法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宜。

(二) 2022年4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志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 2022年4月17日至2022年4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四)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 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8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22,2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5,151,600.0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在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份回购或缩股、派息、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首次和预留)将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由2021年度股息引起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股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行权价格调整为 P=P₀-V=20-0.178=19.822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调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六、律师出具的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